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新天然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9 月 12 日，新天然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西部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新天然气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新天然气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持续督导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新天然气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	已与公司签订《新疆鑫泰天然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及项目组成员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

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西部证券认为新天然气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然气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1月17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2月9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2月25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3月25日	关于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7年4月5日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2016年履职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 日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西部证券关于新天然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CNG 综合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7 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三季报确认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天然气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勇

